

本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第一部分：项目清单及限价

序号	洗涤项目	单位	预估数量	单价限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大单	件	111000	2.00	222000	/
2	中单（长）	件	42600	1.10	46860	/
3	眼单	件	2500	1.60	4000	/
4	治疗巾	件	293400	0.60	176040	/
5	大包布	件	31900	1.00	31900	/
6	中包布	件	227400	0.50	113700	/
7	大洞巾	件	4000	1.20	4800	/
8	中洞巾	件	19350	1.00	19350	/
9	剖腹单	件	13000	3.00	39000	/
10	足桶	件	19500	0.60	11700	/
11	被套（大）	件	109000	2.20	239800	/
12	被套（小）	件	1200	1.50	1800	/
13	枕套	件	96000	0.60	57600	/
14	儿童床单	件	4600	1.50	6900	/
15	儿童被套	件	3800	1.36	5168	/
16	儿童枕套	件	3700	0.40	1480	/
17	踏花被	件	50	4.60	230	/
18	毛毯	件	50	7.80	390	/
19	婴包	件	2400	1.30	3120	/
20	婴儿床单	件	7300	0.60	4380	/
21	病员衣	件	32000	1.40	44800	/
22	病员裤	件	30000	1.20	36000	/

23	洗手衣	件	120000	1.10	132000	/
24	洗手裤	件	102000	1.10	112200	/
25	手术衣	件	61000	2.00	122000	/
26	参观隔离衣	件	4000	1.20	4800	/
27	工作服	件	64000	2.00	128000	/
28	工作裤	件	41000	1.80	73800	/
29	棉衣	件	60	3.70	222	/
30	帽子	件	50	0.20	10	/
31	桌布（大）	件	11000	2.50	27500	/
32	小毛巾	件	70600	0.30	21180	/
33	浴巾	件	2300	0.90	2070	/
34	围帘	件	2400	3.30	7920	/
35	椅套	件	50	2.10	105	/
36	氧气套	件	50	1.20	60	/
37	沙袋	件	460	0.60	276	/
38	约束带	件	190	0.40	76	/
39	压足带	件	50	0.40	20	/
40	针织衫	件	10	20.00	200	/
41	羽绒背心（新增）	件	50	4.30	215	/
				合计	1703672	

第二部分：服务要求

★（一）服务内容：每日医院内所有医用被服等布类物品的收集、洗涤、缝补、折叠和熨烫、发放。

★（二）质量要求：医院医用织物的洗涤按照 WS/T508—2016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执行。供应商具备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要求的相应资质，有洗涤服务相关管理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医用织物运送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。

(三) 洁净度要求:

1. 符合医用织物洗涤行业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。
2. 织物洗涤时必须漂洗透彻，避免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或触摸织物表面有黏涩感。
3.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，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织物原色基本一致。
4. 因洗涤不当造成织物损坏，变色、丢失，除原价赔偿，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。

(四) 缝补要求:

1. 织物如出现纽扣缺失或者破损的，应及时缝补，缝补针迹要求均匀、整齐。
2. 破损织物需要缝补的，应在交接时提供补衣清单，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。

(五) 衣被收集运送要求:

★1. 乙方提供布类运送车辆和人员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医院各临床科室收集、发放布草(包含老体检站)，并服从医院管理，特别是在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收发物品的时间等方面必须符合医院要求，医院有权建议对所派人员进行调整。

2. 运送车辆: 应分别配备运送使用后脏污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，采取封闭方式运送，车辆和容器使用后应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。运送机动车辆有明确的洁、污标识，每日进行清洗消毒，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，消毒方法参照 WS/T367 执行。禁止用同一辆转运车将清洁、污染布草混合运送。

3. 运送通道: 必须按照医院指定的洁污通道装卸布草，不得交叉逆行。

4. 收送时间要求: 视科室脏污布草产生情况，要求每天收送至少 1-2 次，当医院工作需要时，可另行配送，以满足工作需求。原则上每天上午 09:00 前完成收、送织物。洁净物品必须按院方要求分类包装，脏污物品也按时收集、清点、交接。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收送，医院按照洗涤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。一般洗涤物品周转期不超过 24 小时；手术污染及传染布类按规定进行浸泡、消毒处理，周转期不超过 48 小时。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医院，医院做好相应工作安排。

5. 收送织物要求: 必须按照病员、医务人员（值班被服、工作服等）、新生

儿、婴儿、产房、手术室、血液净化室等分类收送，密闭包装运送，同时做好交接，必须有双方签字确认的收、送交接记录。

(六) 洗涤消毒要求：

1. 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。

2. 脏污织物：按照病员、医务人员值班被服、工作服等、新生儿、婴儿、产房、手术室、血液净化室等分类洗涤，甲方的织物应与其他医院分别洗涤；洗涤消毒方法按照 WS/T508—2016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，必须根据织物耐热程度，选择热洗涤或冷洗涤方法：

2.1 热洗涤方法：应采用高温（70℃～90℃）、低水位方式。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。消毒温度 75℃，时间≥30min 或消毒温度 80℃，时间≥10min 或 A0 值≥600；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，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；

2.2 冷洗涤方法：应采用中温（40℃～60℃）、低水位方式。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（化纤、羊毛类织物），应选用水温≤60℃的冷洗涤方法处理。若在该环节选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（灭菌）处理的，具体方法应按 WS/T508—2016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中 A.2.3.3 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执行。

3. 感染性织物：包括病员、医务人员值班被服、工作服等、新生儿、婴儿、产房、手术室、血液净化室等分类洗涤，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：无明显污染的感染性织物、有明显血、脓、便、污染的感染性织：

3.1 专机洗涤消毒；

3.2 参照 WS/T367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规定，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、程度不同使用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。无明显污染的感染性织物：用含有效氯 500mg/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～60 分钟，然后用清水漂洗；有明显血、脓、便污染的感染性织物：在用热水洗涤前，先用冷洗涤液或 1%～2%冷碱水将血、脓、便等有机物洗净，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，经清水漂洗后，再按照相关规定条例洗涤消毒；

3.3 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宜为橘红色有“感染性织物”标识，或用水溶性包装袋。

4. 特殊感染性织物：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织物、有明显标识的织物，先用2000—5500mg/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时间>30 分钟，再按照相关规定条例洗涤消毒，并指定专人、专机清洗。

（七）洗涤剂要求：根据不同的洗涤物要求，选择适宜的合格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洗涤产品，消毒产品要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，不得使用假冒、伪劣产品。如有发现使用假冒、伪劣洗涤产品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讨赔偿或终止其合同。

（八）洗净织物质量要求：

1. 洗涤后布类产品每季度随机抽检 1 次（至少涵盖 6 个品种 12 个产品），送经法定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消毒效果检测，检测结果为“所检样品卫生指标符合 WS/T508-2016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的规定，”并提供消毒抽检检测结果评价或报告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 洗净织物要做到无异味、无臭味、无污渍、无血渍、无异物、无破损；凡洗涤后的布类物品存在清洗质量问题，返回重洗，不再收取洗涤费。

3. 无破损、掉纽扣的现象。

（九）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：

1. 洁区员工和污区员工上下班通道分开，并设有更衣室、洗澡间。

2. 人流、物流通道合理，人流由洁到污，物流由污到洁，不得交叉或逆行。

3.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进行操作，做好个人防护。个人防护用品包括：工作服、口罩、手套、帽子、隔离衣、防护服、护目镜、面罩、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。

4. 各区域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其它区域随意走动，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。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、折叠织物。

5. 织物晾（烘）干、熨烫、折叠、储存要求：按照病员、医务人员（值班被服、工作服等）、新生儿、婴儿、产房、手术室等分区晾（烘）干、熨烫、折叠、储存，不得混杂。

（十）洗衣房环境要求：

1. 洗涤房附近无有害气体、烟雾、灰尘和其它有毒有害物品。周围环境无蚊、蝇等害虫滋生地。工作区内无蟑螂、老鼠等有害生物。

2. 工作区内地面、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、不起尘，便于清洁和消毒。

3. 洗涤房布局合理，区域划分明确，洁污分开，通风良好，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。工作区域分为：洗涤区，烘干区、熨烫折叠区、清洁织物存放区。物流由污到洁，不得逆流。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，各区间有完全隔离屏障。

4. 清洁区包括：烘干、熨烫、缝补、折叠、质检、返工、储存、出厂、交接、运送织物清洁车辆等。

5. 污染区包括：接收、运送织物污染车辆、分类预洗消毒、主洗、去污渍、漂洗、中和等。

（十一）洗衣房人员要求：

1. 工作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，并保证在有效期内。

2.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、病毒性肝炎、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，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。

3.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。

4. 工作前后，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织物后，必须按照 WS/T313《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》要求进行手卫生。

5.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按要求着工作服、口罩、手套、帽子、隔离衣、防护服、护目镜、面罩、水鞋等防护用品并及时更换，不得留长指甲、戴手表或戒指等。

★（十二）洗涤设备要求：为有利于项目实施，满足甲方需求，乙方需配备隧道式洗衣机（洗衣龙）至少两台或卫生隔离式洗脱机至少四台；烫平机至少一台；折叠机至少一台；烘干机至少四台（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（或转让租赁合同复印件）及实物图片）。

★（十三）其他要求：如果供应商履约期间在医院产生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、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及可能涉及到水电气蒸气等费用）均应在收到缴款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期缴纳；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时付款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后可顺延 10 个工作日，如 10 个工作日后还未付款，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5% 支付滞纳金。

★（十四）考核标准：

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

洗涤质量（月）考核表

项目	考核标准	分值	考核细则	扣分	扣分原因
洗涤质量	出现发放的布草存在污渍、未洗净、异物等	10	免费反洗，且每件扣1分。 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三次本项目不得分。		
	发生丢失或人为损坏，按原价赔偿	10	每件扣1分，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三次本项目不得分。		
	出现需缝补的布类在次日内未及时完成反洗、缝补	10	每件次扣1分。 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三次本项目不得分。		
	熨烫不平整或未熨烫	10	每件扣1分，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三次本项目不得分。		
交接记录完整	送货单上数量和实际数量必须相符，无漏送、错送情况发生，交接双方须确认签字	6	漏送、错送、交接记录不清，缺确认签字每次扣2分。		
运送及时性	未按时到医院收送洗涤物品	5	运送不及时每次扣2分，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三次本项目不得分。		

运送规范性	运送工具洁污分开（包括运输车辆、包装袋等），车辆每日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，记录随车备查。	10	未按要求执行，每次扣2分，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三次本项目不得分。		
洗涤规范	病员与工作人员布草按要求分开洗涤并达到医院消毒规范要求	10	未分开洗涤或未达到医院消毒规范要求，每次扣2分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三次本项目不得分。		
	严格按照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要求使用合格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洗涤剂、消毒剂	10	因滥用带腐蚀性的消毒剂而造成损失，每次扣5分，且对损失进行赔偿（若造成布草损坏，按原价赔偿）。		
	洗涤消毒效果第三方检测报告项目齐全、结果合格，每季度第一个月交医院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	10	若超时或不合格，本项目不得分，并限时整改。		
其他	工作人员服从医院管理，言语文明、着装整洁，严禁吸烟，遵守我院环境卫生要求	4	发现一次扣1分，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三次本项目不得分。		
	对我院发现的问题应积极处理并有整改或	5	处理或者反馈不及时，本项目不得		

反馈（三日内）		分		
<p>扣分说明：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每分 100 元。</p> <p>备注：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。</p> <p>若月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管理部门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，除考核费用外，再扣除当月服务费 1500 元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，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管理部门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，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0 元，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</p>				

★第三部分：总体商务、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。

（三）付款方法和条件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每月结算一次，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洗涤服务质量（月）考核表及双方收送清单进行结算，投标人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完整有效的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，前期款项逐月在预付款中抵扣。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，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最高单价限价，本项目合同按照中标单价签订，总价根据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，采购人在预算内执行。

（四） 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。

（五）履约验收：

1. 验收主体：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。

2. 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方式：自行验收。

4. 验收内容及标准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的要求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、商务要求

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。

5. 验收程序：每月验收。

注：1. 标注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偏离。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应答表中明确响应即可（具体条款有单独要求的以具体要为准）。

2. 除实质性要求以外条款偏离仅做扣分处理。

3. 技术参数条数的认定：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（如“1.1”“1.2”“1.3”……）包含在上一级序号内，按一条计算，如涉及表格则作为一条技术参数条款认定。